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38號

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沈孟儒

訴訟代理人 洪志芳

被告 HIESBOECK, MARTIN (解聰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零陸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為奧地利籍人士，其自民國109年8月3日起至同年9月29日止，共57日，以自費方式在原告醫院接受治療。詎被告未結清住院醫療費用共74萬0,623元，即回到奧地利，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74萬0,623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住院期間積欠如附表所示之住院醫療費用共74萬0,623元未為清償，且被告對於該金額並無爭執，

01 有原告提出之被告護照、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
02 收據、結欠醫療費用償還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03 23頁），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4 真。從而，原告本於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
05 萬0,6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0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
11 上開住院醫療費用74萬0,623元，定有應於109年9月29日起3
12 日內清償之約定，此有結欠醫療費用償還約定書可參（見本
13 院卷第23頁），而被告積欠上開醫療費用之清償期係於原告
14 110年4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前即已屆至，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15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與上開
16 規定相符。又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
17 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
18 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
19 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6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
20 條本文規定甚明。被告於109年12月17日出境後未再進入臺
21 灣，且查無其在國外之地址，本院遂於110年4月16日將應送
22 達於被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為國內、國外公示送達公告，有
23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公示送達公告、本院公示送
24 達證書、司法院公示送達公告、格博品牌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25 110年4月22日函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5、41至45、53
26 頁），依上開規定，於110年6月15日發生效力，則原告請求
27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6月16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3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31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

用即裁判費8,15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

編號	項 目	自付金額
1	掛號行政費	250元
2	診察費	5萬5,908元
3	治療處置費	8萬8,959元
4	檢驗檢查費	10萬9,867元
5	藥劑費	20萬6,574元
6	醫用材料費	1萬8,451元
7	血液暨處理費	1萬3,940元
8	證明書費	485元
9	護理費	6萬8,970元
10	病房費雙人房57日	12萬0,840元
11	膳食營養費	6,843元
12	注射技術費	8,670元

(續上頁)

01

13	復健治療費	1萬5,300元
14	其他費用	200元
15	放射線診療費	1萬5,112元
16	藥事服務費	1萬0,254元
		合計：74萬0,623元